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轉學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9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0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5、6、7、8、9、10、11、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台(91)高(一)字第 9100978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第 29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4、7、10 條及增訂第 5、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4007489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第 28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7、10、11、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70023425 號函核定第 1、2、3、4、7、10、11、13 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第 35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4、6、10、11、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1000061776 號函核定第 3、4、6、10、11、15 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第 41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7、8、15 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1030114563 號函核定第 2、3、4、7、8、15 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4、6、10、11、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0269 號函核定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1080154290 號函核定第 13 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學資源獲得充分運用,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轉學招生事宜由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辦理,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其他試務事項。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主管、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組成。

招生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教務長代理主持。

第三條 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停招之學系、學位學程不得辦理轉學招生。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需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始得納入招生簡章中。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一)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二)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各學系、學位學程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規定之每班人數上限,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並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四、陸生轉學之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組,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考試。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第五條 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第六條 本項考試於每年**寒假或暑假**期間舉行。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年級、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七條 本項考試以筆試為原則，筆試科目數以一至四科為原則，考試科目及各科所佔成績比例，均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本項考試必要時得採初試、複試二階段實施之；初試方式依前項規定辦理；複試得包含口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

前項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已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

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八條 以僑生身分報考本項考試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本項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以特種身分報考本項考試者，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之考生規定辦理，不予優待。

第九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錄取後未能依照本校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本項考試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榜示前，依照各學系、學位學程之錄取原則及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各學系、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除依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年級考生考試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榜示正取及備取名單依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列名次，並於招生簡章中訂定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各學系、學位學程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時，得增額錄取之。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該入學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備取生同分參酌之規定同前款規定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一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本校招生總量。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各項成績之計算有質疑，得依簡章之規定申請複查。成績複查應依本校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辦理。

考生如對複查結果或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仍有異議，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三十天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及有關單位應依公平之原則妥慎辦理招生考試，各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流程應保密事項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時，應主動迴避。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